

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暨全民督工業務 100 年度執行績效檢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7 月 2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國營會 610 會議室

參、主席:國營會劉執行長明忠

記錄:黃廷珍

肆、出席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討論事項:

一、工程主辦單位建置監造/品質計畫製作範例供所屬執行以提升工程品質

(一) 學者專家建議事項摘要:

1. 曾委員義誠:

- (1) 建立「監造/品質計畫」範例供所屬單位據以參酌，立意良好，惟衡酌各單位因工程數量龐大且屬性不一，要訂定合理一體適用，確屬不易。建議各單位較具常態性工程，依其設計圖說、特性及規模，擇定 1~2 項，並參照工程會所訂頒之「監造/品質計畫製作綱要」，針對重點項目如品質管理標準、材料與設備抽(檢)驗程序及標準(含檢驗流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抽驗管制總表)、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檢)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訂定明確之規範與表單，俾讓執行單位有所參酌及依循。
- (2) 「監造/品質計畫」製作之良窳，關鍵在於編製人員其品質觀念之正確與否，爰加強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相當重要。
- (3) 各級人員未能落實審查「監造/品質計畫」，肇致計畫書不符實需，且未能要求監造/承攬廠商及時修訂，即率爾據以監造、施工，是工程施工品質欠佳之主因，依規定主辦/監造單位應負起審查責任並填具審查意見紀錄表，再由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

2. 李委員得璋:

- (1) 「監造計畫」範例之製作頒訂有其必要性，惟由查核過程發現部分單位雖建置有範例，仍有欠周延完整之情事(如建築工程僅著重於結構體，至於裝修、綠美化部分較少著墨，施工抽查表單過於簡略，不易執行…等)，可見要建立一套標準確屬不易。各單位若能就共同性工程互相參酌學習據以建立範例，除可節省人力外，亦可充分發揮功效。
- (2) 委外監造工程其監造計畫之編製係由服務廠商負責編製，卻受限於經費考量，其計畫之編製有沿用其他案例未依工程屬

性再作調整，故其內容有窒礙難行之情事，建議主辦單位應加強要求並予落實審查；另部分單位自辦監造係委由外包人員負責，其對規範要求未能充分掌握，造成現場抽查(驗)會有所疏漏，均有檢討改善的空間。

- (3) 至於統包工程與一般純施工標案之監造計畫應有所區隔，其計畫書之編製往往忽略工程之基本需求，以至於相關事項之要求會有疏漏，直至人員進駐後始發現使用功能有不符…等嚴重瑕疵之情事。

(二)結論:

- (1) 參酌兩位學者專家建議及與會代表意見，要訂定一套通用之範本確有困難，但建立範例之方向應屬正確。請各工程單位(水利署、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就經常性工程(1~2項)建置「監造/品質計畫」範例，於文到3個月內完成並函知本部(國營會)，俾公布於本部國營會網站供其他單位參酌。
- (2) 「監造/品質計畫」範例之編訂，建議聘請學有專精之查核委員予以協助指導審查，俾利更臻完善。
- (3) 為落實各項計畫(監造/品質/施工計畫…等)之審查作業，本部前於100年7月4日召開「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暨全民督工業務99年度執行績效檢討會」已決議，該等計畫之審查應由受查單位副主管召開審查會議，並留下會議紀錄，以確認主辦及監造對該等計畫審查之落實度，請各單位落實辦理。

二、落實受查工程查核缺失如期如質完成改善之具體作為

(一) 學者專家建議事項摘要:

1. 李委員得璋:

- (1) 各單位查核缺失改善期程過於冗長，或許與主管機關所給1個月改善期限有關，加上公文往返與改善不完整再補正，以致延宕結案期程勢所難免。
- (2) 其次主辦單位未善盡督導、追蹤及審查監造單位/承攬廠商針對查核缺失事項之改善結果，也是重要原因之一。

2. 曾委員義誠:

- (1) 查核缺失之所以未能如期如質改善完成，主要在於各級人員未針對查核缺失逐項落實審查簽名確認，應是關鍵因素(少數非工程專責單位將查核缺失改善結果寄給查核委員確認是不對的)。

(2) 為確認改善結果，相關權責單位應不定時抽查 1~2 項查核缺失是否落實改善，以發揮應有之功能。

(二) 結論:

1. 有關少數非工程專責單位將查核缺失改善結果寄給查核委員確認，是不允許的，請督促所屬爾後注意辦理改進。
2. 為落實查核缺失改善作業，本部前於 100 年 7 月 4 日召開「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暨全民督工業務 99 年度執行績效檢討會」已決議，各受查單位應由單位副主管(督導工程業務者)召集主辦/監造/承包商開會檢討查核缺失及改善作業辦理情形，並留下會議紀錄，於函送查核缺失改善報告一併檢附，俾供查核小組審核，請持續配合辦理。
3. 查核小組已修訂「主辦機關(構)查核缺失改善結果審查表」予以增列「主辦單位對監造單位暨監造單位對承攬廠商之查核缺失改善，已逐項簽名確認」欄位，請主辦/監造單位落實審查，並於「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加註 3. 主辦單位對監造單位暨監造單位對承攬廠商之查核缺失改善，應逐項簽名確認，上揭修正表單已公布於本部國營會網站(電子公布欄/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資訊站/看看有那些新規定?/經濟部查核工程施工應注意事項附件)請各單位自行下載使用。
4. 主辦單位之把關相當重要，水利署已建置相關缺失之審查範例及改善範例，並發揮功效，請各工程單位能夠比照辦理。
5. 各項查核缺失(現場施工)優良改善範例均將陸續公布於本部國營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資訊網站作為各單位改善及審查之參酌，請即督促所屬多加利用。

三、工程履約階段加重查核常見缺失扣點機制之可行性檢討

(一) 學者專家建議事項摘要:

1. 曾委員義誠:

- (1) 查核缺失扣點是一種手段，而非好辦法，卻又不得不要做的一項懲罰機制，目前工程會已訂頒「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辦法，並依扣點數處以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罰款，各單位悉依該規定辦理即可。
- (2) 有關研擬將常見查核缺失採最重扣點，鑑於查核委員個人主觀認知不一，恐不易落實執行。建議比照新北市政府作法，先行統計需加重扣點之常見缺失，列入招標文件內，讓得標廠商事先了解並作為後續履約期間之依據，才不致產生困擾。

2.李委員得璋:

- (1) 查核小組研擬將依缺失事項之百分比高低順序列為常見缺失加重扣點之構思，恐有失真及欠缺客觀之虞，建議宜從要求主辦/監造/承攬廠商落實三級品管之執行以提升工程品質著手，才是根本解決途徑。
- (2) 贊同曾委員之建議，比照其他機關先行納入招標文件並據以執行，其所衍生爭議較低，又可達到懲罰之目的。

(二) 結論:

- 1.經參酌兩位委員及與會代表意見，對本討論事項所研擬之改善措施有所疑慮，在未獲共識前暫緩實施。
- 2.有關是否由本部以內規方式統一訂定加重扣點事項，或由各單位依所屬工程特性之常見缺失需加重扣點事項納入招標規範之議題，請各單位就實務上作業之可行性提供看法，連同歷年來接受查核(或自辦工程督導)所發現 10 大缺失事項，於文到後 3 週內函報本部查核小組(國營會)，俾簽陳首長核可後通函各單位據以辦理。

四、降低全民督工通報案件之具體作為

(一) 學者專家建議事項摘要:

1.李委員得璋:

- (1) 民眾通報內容若涉及品管與安全方面之缺失事項，應是屬於三級品管未落實所致，該等缺失可藉由落實三級品管及施工現場安衛查驗等措施加以預防。
- (2) 至於封閉道路施工或因交維措施不當，影響民眾通行及店家生意造成不便等非屬工程施工瑕疵之缺失，建議工程主辦單位在辦理交維計畫書審查時，考量可能因工程施工衍生民怨問題，責成承攬廠商應事先妥做規劃預防及加強通報後與民眾之溝通，用同理心由民眾觀點來思考，當可減少通報案件。

2.曾委員義誠:

- (1) 建議台電及台水公司統計常見民眾通報缺失事項，並訂出獎懲辦法(如民眾通報混凝土施工品質欠佳，而確有較嚴重之蜂窩或孔洞現象…等)，在開工前說明會中事先宣導告知承攬廠商，一旦未落實應辦事項，致有常見缺失之通報案件，則據以進行罰扣，承攬廠商為避免受罰即會落實工程品質，以減少因施工品質不佳所生民怨。
- (2) 品質係由上而下「推動」，因此單位主管要有「決心」；而品質係由下而上「執行」，因此要由第一線「落實」。

(二) 結論:

- 1.民眾通報案件多數屬工程品質不良或安衛與交維措施未落實所致，其中水利署所屬河川治理工程及台電、台水公司之管路工程均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其接獲通報頻率偏高，爰請督促所屬在接獲通報案件時，應本「細心」、「耐心」、「用心」及「同理心」，妥慎處理以提升本部形象及績效。
- 2.請各單位在處理督工案件時應掌握(1)時效性(2)完整性(3)滿意度等三項重點，再依兩位委員所建議方式提升工程品質，減少施工瑕疵，才能降低民眾通報頻率。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